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092)

公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 之 16 號

電 話：(07)731-3911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5 年 度 及 104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4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聰林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648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八)；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淨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96,805 仟元。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係管理當局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已存在減損證據，評估方式包括考量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易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並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的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就個別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23,082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28,482 仟元)。

建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業務及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存貨庫齡的瞭解，評估所採用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的合理性。
2.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原料購價或成品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藉由抽樣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合理性。
3. 依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176 2	\$ 61,45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818 1	14,74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182 2	13,5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四)及七		96,805 12	85,14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73 -	3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4 -	552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23,082 38	302,275 39
1410	預付款項			3,228 -	5,21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6,918 55	483,277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69,272 44	275,688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181 -	2,8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852 1	8,6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34 -	2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7 -	6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2,996 45	288,068 37
1XXX	資產總計		\$	849,914 100	\$ 771,345 100

(續次頁)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65,340 19	\$	129,824 17
2150	應付票據			1,769 -		719 -
2170	應付帳款			54,958 7		45,97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48,648 6		53,363 7
2310	預收款項			17,387 2		9,98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9,970 1		7,8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48 -		1,0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9,320 35</u>		<u>248,700 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04,984 12		47,48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65 -		3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54,647 7		55,025 7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022 19</u>		<u>102,853 14</u>
2XXX	負債總計			<u>459,342 54</u>		<u>351,553 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88,506 46		388,506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2,995 7		62,99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57,341) (7) (		32,76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27) -		263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4,257) -		- -
3XXX	權益總計			<u>390,572 46</u>		<u>419,792 5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9,914 100</u>	\$	<u>771,34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04,628	100	\$	395,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八)(十九)	(	329,650)	(81)	(	342,716)	(86)
5900 營業毛利			74,978	19		53,269	14
營業費用	六(七)(十 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3,067)	(13)	(	34,417)	(9)
6200 管理費用		(	35,944)	(9)	(	36,98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644)	(3)	(	10,27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0,655)	(25)	(	81,677)	(21)
6900 營業損失		(	25,677)	(6)	(	28,40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402	1		3,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286	1	(	3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4,226)	(1)	(	2,8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2	1	(	120)	-
7900 稅前淨損		(	22,215)	(5)	(	28,528)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6	-	(	79)	-
8200 本期淨損		(	22,209)	(5)	(	28,607)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364)	(1)	(	1,52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1)	-	(	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81	-		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54)	(1)	(	1,5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63)	(6)	(	30,189)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09)	(5)	(	28,60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963)	(6)	(	30,189)	(8)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57)	(	0.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2,215)	(\$ 28,5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	六(四)	(2,796)	(438)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28,918	25,985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806	1,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六(二)(十六)		
失		4,765	6,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3,239)	(3,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1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226	2,862
利息收入		(47)	(27)
股利收入		(219)	(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4	(1,526)
應收票據		(1,620)	12,184
應收帳款		(8,860)	28,368
其他應收款		245	(251)
存貨		(43,276)	(37,249)
預付款項		1,991	(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0	(2,353)
應付帳款		8,988	(25,289)
其他應付款		3,650	(4,353)
預收款項		7,405	(7,8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1	(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42)	1,6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565)	(32,447)
收取之利息		47	27
收取之股利		219	853
支付之利息		(4,226)	(2,862)
支付之所得稅		(174)	(1,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99)	(35,518)

(續次頁)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11,619)	(\$ 33,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01	8,4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34)	(252)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150)	(1,9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242)	(26,76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4,055	73,771
短期借款減少		(38,539)	(40,285)
舉借長期借款		68,000	37,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63)	(2,7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	-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二)	(4,2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022	68,4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0)	(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279)	6,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55	55,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76	\$ 61,4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民國73年6月14日核准設立，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IC封裝模具兼精密零組件設計製造及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及儀器設計製造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2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昆山長豐精密 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儀器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

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23,08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0	\$ 4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696	61,036
	<u>\$ 18,176</u>	<u>\$ 61,45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及興櫃公司股票	\$ 18,144	\$ 18,364
評價調整	(8,326)	(3,617)
	<u>\$ 9,818</u>	<u>\$ 14,747</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淨損失為\$4,765 及\$6,427。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182	\$ 13,562
減：備抵呆帳	-	-
	<u>\$ 15,182</u>	<u>\$ 13,562</u>

本集團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之應收票據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7,397	\$ 88,6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
減：備抵呆帳	(592)	(3,551)
	<u>\$ 96,805</u>	<u>\$ 85,149</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天	\$ 5,271	\$ 3,680
91-180天	174	1,559
181-270天	1,619	357
271-360天	2,918	-
361天以上	-	-
	<u>\$ 9,982</u>	<u>\$ 5,5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551	\$ -	\$ 3,55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796)	-	(2,796)
匯率影響數	(163)	-	(163)
12月31日	<u>\$ 592</u>	<u>\$ -</u>	<u>\$ 592</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025	\$ -	\$ 4,02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38)	-	(438)
匯率影響數	(36)	-	(36)
12月31日	<u>\$ 3,551</u>	<u>\$ -</u>	<u>\$ 3,551</u>

3. 本集團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料	\$ 54,484	(\$ 5,489)
在製品	246,220	(8,241)
製成品	50,860	(14,752)
	<u>\$ 351,564</u>	<u>(\$ 28,482)</u>
		<u>\$ 323,08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料	\$ 38,850	(\$ 5,164)
在製品	243,241	(9,495)
製成品	50,061	(15,218)
	<u>\$ 332,152</u>	<u>(\$ 29,877)</u>
		<u>\$ 302,2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0,847	\$ 338,552
跌價損失	-	4,164
回升利益(註)	(1,197)	-
	<u>\$ 329,650</u>	<u>\$ 342,716</u>

註：本集團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評價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66,710	\$ 77,482
房屋及建築	71,512	67,419
機器設備	121,822	123,944
運輸設備	3,241	2,548
辦公設備	3,209	4,247
其他設備	349	4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429	-
	<u>\$ 369,272</u>	<u>\$ 275,688</u>

105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77,482	\$ 106,769	\$ 380,720	\$ 11,820	\$ 8,629	\$ 296	\$ -	\$ 585,716
增添	89,228	7,250	2,292	1,612	106	337	2,429	103,254
處分	-	-	(20,483)	(457)	-	-	-	(20,940)
移轉	-	-	22,721	-	-	-	-	22,7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9)	(75)	(40)	(40)	-	(354)
12月31日餘額	<u>166,710</u>	<u>114,019</u>	<u>385,051</u>	<u>12,900</u>	<u>8,695</u>	<u>593</u>	<u>2,429</u>	<u>690,39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餘額	-	(39,350)	(256,776)	(9,272)	(4,382)	(248)	-	(310,028)
折舊費用	-	(3,157)	(23,748)	(871)	(1,137)	(5)	-	(28,918)
處分	-	-	17,121	457	-	-	-	17,5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4	27	33	9	-	243
12月31日餘額	-	(42,507)	(263,229)	(9,659)	(5,486)	(244)	-	(321,125)
帳面價值	<u>\$ 166,710</u>	<u>\$ 71,512</u>	<u>\$ 121,822</u>	<u>\$ 3,241</u>	<u>\$ 3,209</u>	<u>\$ 349</u>	<u>\$ 2,429</u>	<u>\$ 369,272</u>

104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月1日餘額	\$ 77,482	\$ 103,023	\$ 349,715	\$ 11,071	\$ 7,625	\$ 266	\$ -	\$ 549,182
增添	-	3,746	32,210	751	1,008	32	-	37,747
處分	-	-	(28,495)	-	-	-	-	(28,495)
移轉	-	-	27,313	-	-	-	-	27,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	(2)	(4)	(2)	-	(31)
12月31日餘額	<u>77,482</u>	<u>106,769</u>	<u>380,720</u>	<u>11,820</u>	<u>8,629</u>	<u>296</u>	<u>-</u>	<u>585,71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35,451)	(259,117)	(8,545)	(3,344)	(186)	-	(306,643)
折舊費用	-	(3,899)	(20,253)	(728)	(1,042)	(63)	-	(25,985)
處分	-	-	22,577	-	-	-	-	22,5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	1	4	1	-	23
12月31日餘額	<u>-</u>	<u>(39,350)</u>	<u>(256,776)</u>	<u>(9,272)</u>	<u>(4,382)</u>	<u>(248)</u>	<u>-</u>	<u>(310,028)</u>
帳面價值	<u>\$ 77,482</u>	<u>\$ 67,419</u>	<u>\$ 123,944</u>	<u>\$ 2,548</u>	<u>\$ 4,247</u>	<u>\$ 48</u>	<u>\$ -</u>	<u>\$ 275,688</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按 45 年及 24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加工機及研磨機，按 7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2,181		\$ 2,837	
105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364	\$ 150	\$ -	(\$ 9)	\$ 5,5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527)	(806)	-	9	(3,324)
帳面價值	\$ 2,837	(\$ 656)	\$ -	\$ -	\$ 2,181
104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3,457	\$ 1,908	\$ -	(\$ 1)	\$ 5,364
專利權	1,200	-	(1,200)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957)	(571)	-	1	(2,527)
專利權	(171)	(1,029)	1,200	-	-
帳面價值	\$ 2,529	\$ 308	\$ -	\$ -	\$ 2,837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 806	\$ 1,600

(八)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15,500	\$ 105,500
信用借款	49,840	24,324
	\$ 165,340	\$ 129,824
利率區間	1.66%~2.59%	1.72%~2.03%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47,283	\$ 43,456
應付設備款	1,365	9,730
其他	-	177
	\$ 48,648	\$ 53,363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1日起，分1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9,320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7,250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8日至111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8月8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5,344
擔保借款	自104年5月15日至111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6月15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4,643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9日至111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7月9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3,929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213
擔保借款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2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10,183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9日至109年12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5,6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4月1日至107年3月30日，並按月付息，於107年3月30日到期時，全數償還。	土地	18,0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20日至125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0月20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49,472
			114,95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70)
			\$ 104,984
利率區間			1.66%~2.3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1日起，分1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10,040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7,750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8日至111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8月8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6,3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5月15日至111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6月15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5,5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9日至111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7月9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4,643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3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2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12,784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9日至109年12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7,000
			55,3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35)
			\$ 47,482
利率區間			2.03%~2.55%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051	\$ 60,5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404)	(5,543)
確定福利負債	<u>\$ 54,647</u>	<u>\$ 55,02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0,568)	\$ 5,543	(\$ 55,025)
當期服務成本	(732)	-	(732)
利息(費用)收入	(1,030)	94	(936)
	<u>(62,330)</u>	<u>5,637</u>	<u>(56,69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 (43) (4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64) - (264)

(2,321) (43) (2,364)

提撥退休基金 600 3,810 4,410

12月31日餘額 (\$ 64,051) \$ 9,404 (\$ 54,64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7,116)	\$ 5,271	(\$ 51,845)
當期服務成本	(709)	-	(709)
利息(費用)收入	(1,142)	106	(1,036)
	<u>(58,967)</u>	<u>5,377</u>	<u>(53,5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2,005) - (2,00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404 - 404

(1,601) 76 (1,525)

提撥退休基金 - 90 90

12月31日餘額 (\$ 60,568) \$ 5,543 (\$ 55,02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721)	\$ 1,789	\$ 1,613	(\$ 1,562)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584)	\$ 1,854	\$ 1,664	(\$ 1,4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329。

(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87及\$4,525。

3.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3 及\$164。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388,50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38,851	38,851
收回股份	(468)	-
12月31日	38,383	38,851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68	\$ 4,25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情事。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五)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401,773	\$ 391,923
維修收入	2,855	4,062
	<u>\$ 404,628</u>	<u>\$ 395,985</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4,765)	(\$ 6,427)
淨外幣兌換利益	4,973	2,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39	3,710
其他損失	(161)	(60)
	<u>\$ 3,286</u>	<u>(\$ 316)</u>

(十七)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4,226</u>	<u>\$ 2,862</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7,017	\$ 136,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918	25,9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06	1,600
	<u>\$ 166,741</u>	<u>\$ 164,564</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16,543	\$ 116,269
勞健保費用	10,172	10,291
退休金費用	6,398	6,434
其他用人費用	3,904	3,985
	<u>\$ 137,017</u>	<u>\$ 136,97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份：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72	(3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2</u>	<u>(37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8)	45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u>	<u>\$ 7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777)	(\$ 4,85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726	1,29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1,873	4,0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72	(37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u>	<u>\$ 79</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u>(\$ 81)</u>	<u>\$ 11)</u>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715	(\$ 286)	\$ -	\$ 4,429
其他	754	106	-	860
課稅損失	3,205	358	-	3,563
	<u>\$ 8,674</u>	<u>\$ 178</u>	<u>\$ -</u>	<u>\$ 8,852</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346)	\$ -	\$ 81	(\$ 265)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106	\$ 609	\$ -	\$ 4,715
其他	803	(49)	-	754
課稅損失	4,218	(1,013)	-	3,205
	<u>\$ 9,127</u>	<u>(\$ 453)</u>	<u>\$ -</u>	<u>\$ 8,674</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357)	\$ -	\$ 11	(\$ 346)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11,535	\$ 5,804	\$ 5,804	106
97年度	22,223	22,223	22,223	107
98年度	19,590	19,590	19,590	108
104年度	10,923	10,923	5,462	114
105年度	19,372	19,372	3,875	115
	<u>\$ 83,643</u>	<u>\$ 77,912</u>	<u>\$ 56,954</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11,535	\$ 5,804	\$ 5,804	106
97年度	22,223	22,223	22,223	107
98年度	19,590	19,590	19,590	108
104年度	18,858	18,858	-	114
	<u>\$ 72,206</u>	<u>\$ 66,475</u>	<u>\$ 47,617</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889</u>	<u>\$ 15,209</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待彌補虧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57,341)</u>	<u>(\$ 32,768)</u>

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2,012 及\$11,768，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皆無可供分配之累計盈餘。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22,209)</u>	<u>38,653</u>	<u>(\$ 0.57)</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28,607)</u>	<u>38,851</u>	<u>(\$ 0.74)</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254	\$ 37,7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730	5,2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365)</u>	<u>(9,730)</u>
本期支付現金	<u>\$ 111,619</u>	<u>\$ 33,22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69	\$ 24,128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2	\$ 3,1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892	\$ 3,971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78	539
	\$ 970	\$ 4,510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180 天。

2. 佣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25,738	\$ 8,111

3.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	\$ 37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3
	\$ -	\$ 40

4.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2,423	\$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25	\$ 3,140
退職後福利	58	79
	\$ 3,283	\$ 3,2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66,710	\$ 77,482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5,064	61,943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22,376	25,133	長、短期借款
	<u>\$ 254,150</u>	<u>\$ 164,5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108</u>	<u>\$ 838</u>

2. 關稅保證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關稅保證	<u>\$ 600</u>	<u>\$ 6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負債	<u>\$ 459,342</u>	<u>\$ 351,553</u>
總資產	<u>\$ 849,914</u>	<u>\$ 771,345</u>
負債佔資產比率	<u>54</u>	<u>46</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部分業務為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金及日幣。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集團外幣暴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78	32.20	\$ 50,812	\$ 814	32.78	\$ 26,683	
日幣：新台幣	5,610	0.2736	1,535	227,826	0.2707	61,672	
人民幣：新台幣	490	4.592	2,250	149	4.970	74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2	32.20	3,918	186	32.78	6,0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34	32.30	17,248	481	32.88	15,815	
日幣：新台幣	-	0.2776	-	2,114	0.2747	581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973 及 \$2,461。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分別為 \$373 及 \$727。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81 及 \$184。

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803 及 \$1,851。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9,160 及 \$7,676。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商品

<u>105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介於1至2年</u>	<u>介於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66,147	\$ -	\$ -	\$ -
應付票據	1,769	-	-	-
應付帳款	54,958	-	-	-
其他應付款	48,648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805	29,613	29,518	56,905
	<u>\$ 283,327</u>	<u>\$ 29,613</u>	<u>\$ 29,518</u>	<u>\$ 56,905</u>

非衍生金融商品

<u>104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介於1至2年</u>	<u>介於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30,636	\$ -	\$ -	\$ -
應付票據	719	-	-	-
應付帳款	45,970	-	-	-
其他應付款	53,363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058	8,866	25,225	17,693
	<u>\$ 239,746</u>	<u>\$ 8,866</u>	<u>\$ 25,225</u>	<u>\$ 17,693</u>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不同，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及興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818	\$ -	\$ -	\$ 9,818
<u>10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747	\$ -	\$ -	\$ 14,747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證券係國內上市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分別採用市場收盤價及交易日最後一筆成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模具及一般儀器製造。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營業外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部收入淨額	\$ 404,628	\$ 395,985
部門損失	(\$ 22,215)	(\$ 28,528)
部門資產	\$ 849,914	\$ 771,345
部門非流動資產增加數(不包含金融 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7,907	\$ 64,035
部門負債	(\$ 459,342)	(\$ 351,553)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零組件組裝及銷售儀器及模具，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儀器收入	\$ 281,206	\$ 257,964
零組件收入	104,835	100,169
模具收入	15,732	33,790
維修收入	2,855	4,062
	\$ 404,628	\$ 395,985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建緯精密科技(股) 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	未計算	業務往來	\$ 8,479	-	\$ -	-	\$ -	\$ 8,479	\$ 78,1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為限。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係本公司與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該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過去12個月交易金額揭露之。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 17,508	註	\$ 9,660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36	註	158	
			評價調整		(8,326)			
			合計		<u>\$ 9,818</u>			

註: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8,479	註2	2%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12	註2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180天，超過180天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建緯精密科技(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19,756	\$ 19,756	600,000	100	\$ 3,918	(\$ 1,679)	(\$ 1,67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 19,350	2	\$ 19,350	\$ -	\$ -	\$ 19,350	(\$ 1,679)	100	(\$ 1,679)	\$ 3,91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350	\$ 19,350	\$ 234,34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美金即期匯率32.25元換算。
註4：係淨值之60%為計算基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 8,479	2	\$ -	-	\$ 412	-	\$ -	-	\$ 150	\$ -	註1.2	-	

註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流通均不計算利息。

註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18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融通。